

大同市新荣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2〕42号

新荣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荣区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2〕106 号）和《大同市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同农发〔2022〕6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新荣区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各乡镇、区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荣区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新荣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新荣区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圆满完成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及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种业振兴大厦会、全省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长会议暨深化“三队”包联服务推进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对标“十稳十提”重点任务，以推广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为导向，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目标，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履行职责，促进全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在全区 7 个乡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推介一批重要粮油作物、特优产业主导品种，年度主推技术4项（次）以上。建设2个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的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确保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160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至少80个）。遴选41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指导员；招聘3名特聘农技员。全区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指导服务达到90%以上。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按照《关于全省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指导意见》（晋编办字【2021】161号）要求，以职能职责调整和事权重新界定为主线，突出功能定位，优化组织架构，构建形成有机衔接行政决策、有力承接上级要求、有效对接市场需求、有为服务“三农”的农技推广新格局。规范机构设置，在区级设置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在乡镇分专业设置农技、畜牧兽医等农技服务专岗，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职责。乡镇专岗专人纳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接受区农业农村局业务指导。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深化专家团队包联服务，聚焦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所属农技人员、科研人才、技术骨干，构建农科教、产学研多方协同推广新机制。培育壮大市场化服务主体，支持政府购买市场化主体农技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力量领办创办服务主体。支持在岗农技推广

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

（二）推广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以绿色增产、节本降耗、提质增效、生态环保和质量安全为导向，紧扣我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专家团队、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及乡土专家，精准聚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示范推广和指导培训，引导科技示范主体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发挥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围绕粮食保供、大豆油料扩种、优势主导产业，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推广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粮油等主要农作物、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展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要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遴选确定，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每个基地要结合农时农节组织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开展 3（场）次以上的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区农业农村局要规范程序、择优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加强基地运行管理，建立技术示范展示、培训和观摩档案，任务完成后进行考核验收。

（四）培育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遴选 2 个专业化性强、基础条件好、带动能力

强、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技术服务模式，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良种良法良技试验示范。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80 个以上的示范主体，确保每个示范主体熟练掌握 2-3 项主推技术。区农业农村局要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工作任务，遴选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健全示范主体档案。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按照省级承担骨干人才培训、市级承担重点班和普通班培训的方式，采取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及观摩交流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遴选区、乡两级在编在岗的农技人员参加培训，乡镇级人数不得低于培训任务的 30%。

（六）落实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结合本区产业和基层动物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要求，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聘 3 名特聘农技员，其中招聘 1 名动物防疫员、2 名植保员，优先续聘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工作方案，规范服务协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完善考评办法，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建设一支

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特聘农技员队伍。

（七）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运用。一是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信息管理，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以上简称中国农技推广 APP）上传补助项目年度任务信息。确定专人负责补助项目在线管理数据的及时上传，全程动态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和取得效果，包括文件方案、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特聘计划、示范基地、服务组织、人员培训及示范主体等内容，确保上传资料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中国农技推广 APP 线上应用培训，确保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及示范主体通过手机 APP 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不少于 2 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达到 90% 以上。

四、实施范围和时间

2022 年全区确定 7 个乡镇（镇）实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实施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五、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占总资金的 11%，即 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骨干人才的培训费不高于 4500 元/人，重点班的培训费不高于 4000 元/人，普通班的培训费不高于 1500 元/人，区级的培训费不高于 1000 元/人。

（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占总资金的

25%，即 1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展示活动等所需费用。

（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占总资金的 23%，即 1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户、开展培训及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示范所需物资投入等相关费用。

（四）农业科技示范补助。（占总资金的 10%，即 7.3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展示活动等所需费用。

（五）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占总资金的 16%，即 1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产生的补助，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10%，即 7.5 万元。我区现有基层农技人员 41 人（种植 25 人、畜牧 16 人），每人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 个，对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 5 次，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工作日。此项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通讯及误餐等费用。聘请 4 名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按服务次数计算），所产生的劳务费、讲课费、交通费等，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4%，即 3 万元。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评价，确有成效的，给予一定绩效奖励，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2%，即 1.5 万元。

（六）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占总资金的 2%，

即 1.5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推广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利用信息技术等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普及、技术视频收集等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以及开展网络书屋、订阅《农民日报》等主流报刊相关费用。

(七) 基层农技推广特聘人员服务补助(占总资金的 10%，即 7.2 万元)。特聘农技员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按服务次数计算)所产生的劳务费、讲课费、交通费等补助，每月每人 2000 元。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特聘农技员的年终考评结果合理确定。

(八) 其它补助(占总资金的 3%，即 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等相关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同市新荣区 2022 年基层农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及专家组。

组 长：王晓瑗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徐建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冀 峰 区农广校校长

王 志 新荣镇副镇长

刘 国 郭家窑乡副乡长

辛 佐 西村乡副乡长

杨得京 古店镇副镇长

金志伟 堡子湾乡副乡长

张 刚 破鲁堡乡副乡长

陈佳楠 花园屯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徐建国（兼），明确职责任务，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围绕 2022 年目标任务，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加强工作调度，加快任务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建立区级首席专家服务机制，从农技推广部门选聘侯志华、武建楼 2 名高级畜牧兽医师和林国旺、王功 2 名高级农艺师担任首席专家，组建农技推广专班，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规范资金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健全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资金支出要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程绩效考评。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农技指导技术员补助以绩效考评得分，分层次发放。

（四）加强交流宣传。加强总结宣传，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新成果和农业技术人员的先进事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通过现场观摩要、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大力总结宣传农技推广体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农业生产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做法等，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作用发挥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